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sup>(2)</sup>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馬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98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98	[編纂]	[編纂]
陳凱旋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98	[編纂]	[編纂]
陳凱臣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98	[編纂]	[編纂]
Cheerwin Global BVI <sup>(5)</sup>	實益權益	19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馬女士與陳凱臣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女士與陳凱旋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Cheerwin Glob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女士、李女士、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實益擁有，故彼等被視為於Cheerwin Global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以上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